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创兴置业
股票代码:600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0层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无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名称: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
2、注册地:厦门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502002011470
6、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有机化工原料(包括有机中间体)、林产化学用品、专项化学用品(生物工程化学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品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7、成立日期:2001年4月12日
8、通讯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0层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创兴置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二节 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出售后,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仍持有创兴置业21,436,020股股份,占创兴置业总股本的9.83%,已可全部上市流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有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创兴置业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创兴置业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变动前,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持有创兴置业21,310,680股,占创兴置业总股本的11.14%,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68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630,680股(已于2009年2月18日起全部上市流通)。
2、2008年12月18日至2009年3月25日,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创兴置业股份共计2,874,660股,占创兴置业股份总额的1.32%。
自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至2009年3月25日收盘,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积减持创兴置业股份13,134,660股流通股,占创兴置业总股本的7.34%。
3、截止2009年3月25日收盘,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尚持有创兴置业21,436,020股,占创兴置业总股本的9.83%。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4至2008年12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创兴置业股票1,870,000股,占创兴置业股份总额的1.02%。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报告书的文本。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第七节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二00九年四月二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厦门市建业路18号阳明楼8-9层			
股票简称:创兴置业			
股票代码:600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市府大道南段普利花园大厦七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持股数量:24,310,680股 持股比例:11.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2,874,660股 变动比例:减少1.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是√ 否□			

代码:600358 股票简称:国旅联合 编号:2009-临001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2009年第1次会议于2009年3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09年3月26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海南金色海湾度假村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
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海南金色海湾度假村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
海南金色海湾渡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湾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从事旅游度假村及旅游景点娱乐设施开发。海南国旅联合旅游实业有限公司拥有金海湾公司87.39%的股权,海口恒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金海湾公司12.61%的股权。
截至目前,金海湾公司共欠本公司6,950万元(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之财务会计报告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为解决该等债务问题,海南国旅联合旅游实业有限公司(甲方)、海口恒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刘峰(丙方)于日前在海南省海口市达成了金海湾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股权转让的方式是承债式转让,目前金海湾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金海湾一期土地25亩,房产6,827.5平方米,二期前沿大酒店补偿物业1,650平方米,三期未开发土地65亩,海口市金贸区半山花园门面物业1,217.69平米,汽车两部及零星的办公用品等;对外负债为7,600万元(其中欠本公司6,950万元,欠甲方650万元)。各方协商的初步合作思路为:
1、将金海湾公司名下二期补偿物业、半山花园的房产及汽车等零星资产作价3,000万元剥离用于归还本公司及甲方对金海湾公司的部分债权,之后各方确认金海湾公司仍欠本公司及甲方4,600万元,丙方以承担此等4,600万元债务的方式受让金海湾公司100%的股权。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1)合同签署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500万元的现金;(2)余款4,100万元的支付方式:按照届时实际的市场公允值确定本公司应得的物业资产。
3、金海湾公司股权的变更时点:在本公司收到500万元现金后完成金海湾公司65%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剩余35%的股权待剥离资产过户完成且开发后的房产取得预售许可证并与本公司签订4,100万元的房产认购合同后再予实施变更。
4、合同生效条款:各方同意在合同上签字盖章起生效。
本公司将于近期与甲、乙、丙三方按上述原则正式签署实施合同并约定相关的权利、义务。
自然人刘峰为公司的非关联方,二期补偿物业为目前正在运营的前沿大酒店会议室等公建区域,共计1,650平方米。三期未开发土地65亩预计将新建酒店式公寓及五星级酒店,建成后按照届时实际的市场公允值确定本公司应得的物业资产。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价值咨询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和谊评咨字(2009)第21013号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价值咨询之经济行为,我公司评估人员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对海南金色海湾渡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湾")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涉及到的资产及负债,在公开市场假设前提下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专业意见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经我所评估及汇总,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6853171.69元,增值额为人民币13284759.88元,增值率为24.80%;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76411673.32元;净资产评估后为人民币-9558501.63元,增值额为人民币13284759.88元,增值率为58.16%。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19,753,072.69	323,792.69	323,792.69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27,833,037.25	47,262,317.25	49,928,209.00	2,665,891.75	5.64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31,092,894.01	50,522,174.01	49,538,359.00	-983,815.01	-1.95
设 备	6	2,002,546.96	2,002,546.96	389,850.00	-1,612,696.96	-80.53
无形资产	7	5,982,301.87	5,982,301.87	16,601,170.00	10,618,868.13	177.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5,963,019.87	5,963,019.87	16,601,170.00	10,638,150.13	178.40
其它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53,568,411.81	53,568,411.81	66,853,171.69	13,284,759.88	24.80
流动负债	11	76,411,673.32	76,411,673.32	76,411,673.32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76,411,673.32	76,411,673.32	76,411,673.32		
净 资 产	14	-22,843,261.51	-22,843,261.51	-9,558,501.63	13,284,759.88	58.16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1.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的经济行为;
2.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和谊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全部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书特别事项说明全部。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闫钟峰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梅花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09-009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4月2日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进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股东4人,代表公司股份7213.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513.39万股的36.97%,其中: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公司股份69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4%;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公司股份2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陈志雄代表公司股份8.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灵犀代表公司股份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柳向阳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72138900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0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72138900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0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表决,72138900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0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
(四)审议并通过《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72138900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0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
(五)审议并通过《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96,731,697.00元(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673,169.70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1,420,732.71元。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8年度末公司总股本195133874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48,783,468.50元,剩余152,637,264.21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2008年度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经表决,72138900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0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由月2000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月2500元人民币(含税)。发放日期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
经表决,72138900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0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09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决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年审计服务费不高于50万元。
经表决,72138900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0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表决,72138900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0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表决,72138900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0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表决,72138900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0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银行贷款决策权限的议案》。
决定对具备以下条件的银行贷款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会决定: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数)3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数)50%的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
经表决,72138900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0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银行给公司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由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给公司贷款20000万元,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经表决,2388900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0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柳向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09-006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二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二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于2009年4月2日下午在上海影城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2人,代表股份131,657,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15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顺宝先生主持。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31,424,34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232,900股,无效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8231%。)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票131,423,64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233,600股,无效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8226%。)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640,785.48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633,451.6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18,766,616.23元,减因资产置换减少的未分配利润119,230,959.06元,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496,542,990.98元。
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365,559,57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3,111,915.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0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131,424,347股,反对票40,000股,弃权票192,900股,无效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8231%。)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31,424,34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232,900股,无效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823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09年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9年度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	关联人	2009年预计总金额 (万元)	
采购	糯米	上海翰丰谷物有限公司	4,000	总计6,500
		上海万事发实业总公司	1,000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1,500	
销售	黄酒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中心	15,500	总计33,100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7,600	
		上海伍缘现代杂货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1,500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3,500	
合计			39,600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的公允价为交易价。预计2009年度将发生持续性购销关联交易3.96亿元。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09年度股东大会止。(详见刊登于2009年3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据此,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参与对本议案的投票表决。
(同意票5,030,38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232,900股,无效票0股,关联股东放弃投票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5.575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运作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公司在2008年度内向银行贷款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同意票131,424,34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232,900股,无效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823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131,424,34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232,900股,无效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823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增补葛俊杰先生和陈国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至2010年7月。
增补葛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同意票131,422,54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232,900股,无效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8231%。)
增补陈国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同意票131,422,54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232,900股,无效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8231%。)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刊登于2009年3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已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任远律师、叶瑛律师予以法律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备查文件: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二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二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决议》;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二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09-007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4月2日下午在上海影城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葛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2010年7月。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俞剑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黄林芳女士、胡建绩先生出具了同意以上议案的书面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09)第5号],认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09—01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伦集团")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96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1%,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2007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华伦集团持股变动为82,398,5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3.61%。
截止2009年4月2日收盘,华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四川金顶股票28,166,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7%),尚持有四川金顶股份54,232,251股,占四川金顶总股本的15.54%,其中47,499,535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后),特向广大投资者予以提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日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川金顶
股票代码:600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浙江省富阳镇迎宾北路199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富阳镇迎宾北路199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联系电话:0571-63370051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OO九年四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权益的股份变动系华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伦集团")将其所持四川金顶股份28,166,284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致。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浙江省富阳镇迎宾北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300003325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制造:电力电缆、通讯电缆、光缆、箱纸板;批发、零售:通信设备、光纤、光缆、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纸;安装:电力通信设备、自动化调度工程;服务:仓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等。
经营期限:1997年11月20日至2012年11月19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83254035991
股东名称:陈建龙、何香妹二位自然人
通讯地址:浙江省富阳镇迎宾北路199号
邮政编码:311400
电 话:0571-6337005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建龙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浙江富阳	否
何香妹	监 事	女	中国	浙江富阳	否
杨佰祥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富阳	否
李美农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浙江富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82,398,535股	23.61%	54,232,251股	15.54%

四川金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2007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由696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1%)变动为持股82,398,5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3.61%。此外,华伦集团还协议收购*ST秦岭132,688,640股股份。
四、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四川金顶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2009年4月2日收盘,华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四川金顶股票28,166,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7%)。截止报告日,华伦集团尚持有四川金顶股份54,232,251股,占四川金顶总股本的15.54%,其中47,499,535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六、权益变动事实的简要情况

日 期	出售股票数量(股)
自2007年10月29日至2007年10月31日	5,504,626
自2007年11月1日至2007年12月4日	8,834,830
自2007年12月5日至2008年7月1日	3,100,044
自2008年7月2日至2009年3月12日	5,336,784
自2009年3月13日至2009年3月30日	5,390,000

七、其它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华伦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备查文件
1、华伦集团的法人营业执照;
2、华伦集团关于减持上市公司可流通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建龙
日期:二OO九年四月二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股票简称	四川金顶	股票代码	600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富阳镇迎宾北路1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2,398,535股 持股比例: 23.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8,166,284股 变动比例: 8.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其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建龙
日期:2009年4月2日

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2007年9月24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 此 公 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9-01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1-3月)业绩预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 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2. 预计业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万元——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84%——93%。
3. 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23.27万元
2. 基本每股收益:0.09元(按公司股本49,374万股计算)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1. 全球性金融危机使得我国国内汽车市场受到较大影响,整车厂采购订单的减少,使得公司多数子公司主营业务下滑。
2. 公司持股49%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09年1-3月亏损,由此将使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具体数据将在2009年一季报中详细披露。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9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4月2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控股")通知,获悉三花控股原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本公司1327万股股份,已于2009年4月2日向中国证券登记